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概况: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经开区王助镇境内）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交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的日历天数:180 天。

三、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评定标准以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的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 为一年。

四、工程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五、通用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建(GF—1999—0201)号文件规 定的《通用条款》之全部内容。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

1.1 负责提出工程项目要求并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1.2 每月配合乙方确认工程量;

2.乙方

2.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并承担安全保卫及施工责任;

2.2 承包人组建项目部，其中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位。

2.3 自带机械设备和使用工具及周转材料;

2.4 负责放线、清槽、室内外回填土、截桩及桩头外运(运至基槽外)工作。

2.5 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伤事故等责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

2.6 搭建临时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用资料;

2.7 负责所有的安全防护(含内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等)，符合验收程序和标准，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并检查落实。

2.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若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将给予乙方 500—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可清退出场。

2.9 加强现场管理，搞好文明施工。

2.10 甲方建设资金已落实，并按照约定及时拨付进度款，如因拨付

流程资金延误，不作为逾期原因。

七、工期延误、延期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工期顺延。

2.因延期造成的误工、窝工、机械停滞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计算。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4.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违约金每日壹仟元。

八、安全施工

由乙方按有关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乙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

2.工程造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为依据: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贰分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32262.52 元整。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主体封顶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完工，相关材料交政府投资办进行结算评审，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三十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

十、其它

1、工程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

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发各持四份。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6月13日

2、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1、如出现地方关系问题，甲方协助处理，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作为工期顺延条件。。

2、项目资金已落实，财政拨付程序进度的快慢，不作为工期顺延条件。

十四、合同终止

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付清价款后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濮阳市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6月13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项目概述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项目位于王助镇大村北，S101 东，是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中的一部分。

本项目包含单体建筑一座，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17.74 平方米。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6 月 15 日，预计完工日期 12 月 13 日，工期 180 天。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关于

变更工程收款账户信息的申请

市财政局: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项目为我单位在建项目，该项目位于王助镇，具体工程由中标公司的分公司承担建设任务，工程款转入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中标公司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公司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江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1890809666666

分公司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

分公司收款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市区支行，

分公司账号:941092013000165594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地方政府要求，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项目由分公司承担，经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一、工程款拨付至分公司，付款信息为:

分公司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

分公司收款账户:941092013000165594

二、如因施工方问题出现违约，按照主协议由总公司承担相

甲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盖章)

乙方: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 开票、施工和代收款工作。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9011982102500l5

被委托单位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

被委托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9011982102500l5

委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江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1890809666666

被委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

账户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941092013000165594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投标人履约情况承诺书

	承诺	承诺内容
-	配备管理团队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
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承诺	我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网上的所有信息、须知、格式、规范 和图纸等要求后，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投标 文件不能满足要求，我方愿承担责任，
三	工期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工程工期为60日历天,我方承诺:保 证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在保证质量的前 提下提前竣工及交付全部工程。如有违约，愿承担合同要求的 相关责任。
四	**工程质量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我方将按照 合同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 施工。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	不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所 指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进行工程建设。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

		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等的在岗 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 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如有发生，我方原接受一切处罚。
六	对工程不进行分包的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独立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我方承诺中 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对工程 进行分包
七	有能力处理好地方关系的承诺	我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我方全面负责协调好与当地 农民及地方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我们有能力处理好地方关 系。
八	无不良行为承诺	我公司承诺近年来我公司信誉良好，无不良诉讼、不良履约表 现、无因工程施工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无不 良行为记录。没有在省国土资源厅通报批评。

公司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DLF2PA8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楚广钦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濮阳市文明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向南100米06号濮阳市农科院实验基地2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	941092013000165594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市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楚广钦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200085953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市区支行

2024 年 06 月 18 日